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公司通訊”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指發行人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以及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 <u>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u>
	(b) 半年度報告；
	(c) 季度報告；
	(d) 會議通告；
	(e) 上市文件；及
	(f) 通函。
<u>“財務摘要報告”</u> (<u>Summary financial report</u>)	<u>符合《公司條例》第141CF(1)條規定的公司財務摘要報告</u>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免責聲明及創業板特色聲明

- 2.20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刊發的任何「說明函件」)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或通函及所有年報及賬目(包括(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半年報告及季報必須於文件的當眼地方以粗字體用以下字眼列載有關創業板特色的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第十六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公佈及發佈的方法

16.04 在無論如何不局限發行人根據適用法律或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而作出公佈、通告或發佈的有關規定的原則下，以下文件須受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低限度公佈規定：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公告(包括通告)，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條及第16.18條規定呈交，以便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
- (2)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上市文件、年報、賬目(包括(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半年及季度報告及所有致股東的通函，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條及16.18條規定呈交，以便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及
- (3) 所有屬以下情況的其他文件：如屬上市發行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司通訊；或如屬新申請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就發行人上市申請而公佈的文件，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及16.18條規定呈交，以便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通函等的送交

17.57 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送交：

- (1) 以下文件的中、英文版各25份：
 - (a) 致發行人上市證券持有人的所有通函；及
 - (b) 其年報及賬目 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及
 - (c) 其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

以上文件在發送予有香港登記地址的發行人上市證券持有人的同一時間送交；

- (2) 十份與收購、合併及要約、會議通告、委任代表表格、報告、公告或其類似文件，須於刊發時同一時間送交；及
- (3) 十份有關發行人所有決議案的核證副本，包括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至17.41條所載任何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涉及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其他例行業務的決議案除外，須於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送交。

附註：1 在可行情況下，發行人須應本交易所及股東所要求，向本交易所及股東提供額外合理數目的該等文件的文本。

2 附註1所述文本可以是影印本，但該等影印本必須完整及清晰。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年報

分派

18.03 上市發行人須將(i)董事會報告及其週年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或(ii)財務摘要報告，送交：—

- (1)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 (2) 其上市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如上市發行人須編製集團賬目，則週年賬目需包括集團賬目。上述文件須於上市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及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在符合《公司條例》第141條以及《公司(上市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的前提下，或(如屬海外發行人)在符合不比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要符合上述條文更為寬鬆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賬目。

本條規則並無要求上市發行人須將該段所述的文件送交：

- (a) 上市發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 (b) 多於一名該上市證券的聯名持有人。

附註：1 就香港上市發行人而言，「集團賬目」具有《公司條例》第124(1)條所給予的涵義。

2 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週年賬目(包括集團賬目)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必須以英文撰寫及隨附中文譯本或以中文撰寫及隨附英文譯本。就海外股東而言，如果該等文件以中英文清楚說明上市發行人有中文譯本備索，則上市發行人只需郵寄其(i)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週年賬目或(ii)財務摘要報告的英文版已屬足夠。

3 《公司條例》第122條規定，香港上市發行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週年賬目，其賬目結算日至該會議舉行的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海外發行人(就此包括中國發行人)必須編製週年賬目，其賬目結算日至週年股東大會舉行的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 4 如上市發行人沒有如期刊發其董事會報告及賬目，本交易所可酌情決定暫停其證券買賣，或取消其證券的上市地位。如上市發行人在香港以外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延展該六個月的期限。然而，香港上市發行人須留意《公司條例》第122(1B)條的規定，任何延期均須獲得高等法院批准。
- 5 上市發行人按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註冊地址送交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同時，須將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中、英文版各25份送交本交易所(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7條規定)。

每個財政年度首3個月和9個月的業績初步公告

財務摘要報告

18.81 上市發行人的財務摘要報告必須符合《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的披露規定。

第三十一章

債務證券

持續責任

序言

31.03 除另有規定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所載的公佈規定適用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或擔保人所需刊發的所有公告(包括通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向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的所有上市文件、年度報告和賬目(包括(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及通函以及所有其他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發行人提供的公司通訊的文件。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通函等的送交

31.21 發行人須將下列文件送交本交易所：

(1) 下列文件中、英文版各25份：

(a) 所有致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文件(須於刊發的同時送交)；

(b) 寄予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登記地址在香港)的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須於寄付的同時送交)；及

(c) 發行人編製的半年或季度報告(須於獲發行人董事會批准後盡快送交)；

附註：在可行情況下，發行人應向本交易所提供本交易所要求此等文件合理的額外份數。

(2) 7份會議通告、代表委任表格、以廣告形式致其不記名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報告、公佈或其他類似文件(須於刊發的同時送交)；及

(3) 7份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各項決議的經認證副本(有關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天內送交)。

財務資料

分派週年報告及賬目

31.38 (1) 如發行人在香港註冊成立，須將有關文件寄予：

(a) 其上市債務證券的信託人或財務代理；及

(b) 其上市債務證券(非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有關文件包括週年(i)年度報告 (包括週年賬目) ~~→~~；如發行人製備《公司條例》第124(1)條所指的集團賬目，則包括該集團賬目；或(ii)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二十一21天前寄付。在符合《公司條例》第141條以及《公司(上市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的前提下，或(如屬海外發行人)在符合不比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要符合上述條文更為寬鬆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賬目。發行人如其股本證券並非上市證券，則不得派送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

(2)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38(1)條並無規定發行人須將該段所述的任何文件寄予：

- (a) 發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 (b) 其任何上市債務證券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

附註：1 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以及、週年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須以英文編寫及隨附中文譯本，或以中文編寫及隨附英文譯本。

2 《公司條例》第122條規定，香港發行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週年賬目所包括的期間，其最後一日不得超過會議的日期前六個月。

3 如公司拖延刊發董事會報告及賬目，本交易所可決定暫停該等公司債務證券的買賣。或取銷該類債務證券的上市地位。如上市發行人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將六個月的期限延長。然而，香港上市發行人須注意《公司條例》第122(1B)條，該條規定任何期限的延長均須得到高等法院的批准。

4 發行人於按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送交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同時，須將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中、英文版各25份送交本交易所(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21條)。

31.39 (1) 如發行人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或成立，須將有關文件寄予：

- (a) 其上市債務證券的信託人或財務代理；及
- (b) 其上市債務證券(非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每一名持有人，

有關文件包括週年(i)年度報告及賬目~~→~~；如發行人製備集團賬目，則包括該集團賬目，以及核數師報告；或(ii)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或與該等文件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不多於六個月內寄付。

(2) 發行人所編製週年賬目的結束日期，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六個月。

(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39(1)條並無規定發行人須將該段所述的任何文件寄予：

- (a) 發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 (b) 其任何上市債務證券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

附註：週年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須以英文編寫及隨附中文譯本，或以中文編寫及隨附英文譯本。

財務摘要報告

31.61 上市發行人的財務摘要報告必須符合《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的披露規定。

附錄三

公司章程細則

有關賬目

5. (i)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ii)財務摘要報告，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1天前送達或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附註3)